

债券代码：163038.SH

债券简称：19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63172.SH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75063.SH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3

债券代码：163822.SH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S4

##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# 2021 年度第 3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（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）

二〇二一年六月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以及债券对应的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园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## 一、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：“

公司总裁室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、公司关联方以及战略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，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；依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支付保证金 5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联合豫园股份关联方、航空产业战略投资者等（以下简称“战略投资人”），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。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为【豫园航空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】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，以下简称“【豫航产业】”）。

【豫航产业】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【400】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额不超过【100】亿元人民币，豫园股份关联方并联合战略投资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【300】亿元人民币。同时，依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支付保证金 5 亿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海通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## 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赵心悦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传真：010-88027190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  
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6月15日